

北京盛源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人民政府（甲方）

北京盛源博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乙方）

1、 项目名称和内容

项目名称：琉璃庙镇村庄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内容：琉璃庙镇域村庄巡护监管、浇水、修剪整形、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更新补植等内容。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394000 元（人民币），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以实际到镇资金为准）。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三次拨付，入场养护第一次拨付 30%，镇级验收后拨付 40%，区级验收完成后第二次拨付 30%。

4、 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镇域内的村庄绿化管护地块内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盛源博艺园林绿化有限

公司

代表人（签字）：袁长

代表人（签字）：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本次合同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即：甲方与乙方结算合同款项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结算价格的单价以中标价格为准不再调整。

1.3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行政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此项目系指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人民政府

1.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委托管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价格

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养护管理费、佣金和酬金。

（2）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类项目的服务价格。

（3）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委托管理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

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实行。

9. 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本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2 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诉讼所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10. 合同终止

10.1 本合同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中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 合同修改

11.1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应以中文或英文书写。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招标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

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实行。

19. 合同生效和其它

招标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如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人民政府。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盛源博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3 管护范围

琉璃庙镇域内农村基础设施街坊路绿地绿化养护管理

1.4 权利与责任

1.4.1 甲方权利责任

(1) 甲方负责环境管护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2) 甲方负责按合同期限拨付绿地绿化管护费用。

(3) 甲方每月对乙方管护工作不定期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拍照存档，并反馈乙方及时整改，如不按规定时间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单次违约金 13940 元（合同总价款 1%），乙方管护工作连续 2 次出现不达标或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另行支付解约基础违约金 55760 元（合同总价款 4%）。

(4) 遇上级部门检查，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单次违约金 27880 元（合同总价款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清理及整改，如不按规定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加违约金 13940 元（合同总价款 1%）。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连续 2 次出现不达标或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另行支付解约基础违约金 55760 元（合同总价款 4%）。

(5) 乙方应按时发放管护人员的工资不得拖欠，如因拖欠工资引发信访、群体性事件、劳动监察立案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15% 支付违约金 209100 元，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日常检查问题整改考评标准，对乙方进行月度、年度考核。

(7) 本合同项下单次整改、检查类违约金单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8% 即 111520 元；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

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乙方存在整体转包、未经甲方许可违法分包主体养护工作、行贿、虚报工程量、恶意降低养护投入造成大面积苗木枯死等根本性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违约金 209100 元，并承担甲方另行选聘第三方产生的全部差价、苗木补植、应急人工等全部额外损失。

(9) 补充约定：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仅弥补甲方管理损耗、声誉、额外管护投入损失，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补足全部差额；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可暂缓拨付剩余全部养护款，直至违约金、赔偿金结清；乙方年度违约金触及 8% 上限仍拒不整改，甲方可直接提前解约并计取 4% 解约违约金。

1.5 管护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6 管护报酬及支付方式

按照《北京市怀柔区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实施方案》及合同执行。

1.7 管护质量及要求

(1) 绿地清理：乙方须组建专职巡护监管队伍，对全部管护绿地开展常态化日常巡查监管，巡查中发现各类问题第一时间处置并向甲方报备；保障管护范围内绿地无侵占、环境整洁，杜绝火灾等人身、植被灾害，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干旱、病虫害对绿化植被造成的损害。

(2) 浇水养护：乙方每年按时完成绿地返青水、封冻水浇灌工作，同步落实日常补水、抗旱专项浇水作业；养护全过程节约用水，严禁大水漫灌，具备条件地块必须采用滴灌、渗灌节水设施或中水灌溉；雨季、极端降雨天气及时做好绿地防涝排水处置，杜绝绿地积水、干旱枯死等旱涝灾害。

(3) 树木长势管控：乙方管护范围内树木树冠完整、生长健壮、叶色正常，无枯枝死杈，无明显人畜破坏、病虫侵蚀痕迹；行道树缺株率控制在 8% 以内，管护区域内不得留存枯死树木。

(4) 修剪整形作业：乙方按季节、树种规范及时完成树木修剪，保持树冠规整美观；绿篱、草坪定期修剪，整体平整整齐，符合景观标准。

(5) 花卉管护：乙方负责辖区花坛养护，保证花坛完整无残缺；花木高低搭配层次分明、色彩协调，实现三季有花；花带边界清晰、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6) 草坪及地被养护：乙方管护草坪、地被保持完整整洁，植被覆盖率达

到 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杂草占比不得高于 10%；对影响乔灌木生长、破坏整体景观的杂草，乙方须及时清除并清运出场。

（7）林木有害生物防治：乙方落实绿化病虫害常态化监测巡查，对检疫类、高危林木有害生物做到早发现、上报、处置，严禁病虫害大面积爆发成灾；食叶害虫危害不得出现花叶、叶片被吃光情况，蛀干害虫防治到位，不得造成树木枯死，单地块植株受害率控制在 10%以内。

（8）绿地环境卫生保洁：乙方全天候保持绿地整洁，绿地内禁止出现堆物堆料、白色树挂污染、私设围栏、搭棚、占道经营、树干钉刻拴挂等行为；绿化作业产生的树枝、落叶、草屑等生产垃圾随产随清；绿地水面漂浮杂物做到日产日清，持续维持干净整洁环境。

（9）园林设施维护：乙方对管护区域内及周边栏杆、园路、休闲桌椅、路灯、井盖、标识牌等园林配套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发现破损及时维修，保障设施完整可用。

（10）绿植更新补植：乙方统筹绿地乔灌木配置，维持景观布局合理美观；对枯死、伤残、长势衰败需更换的绿植及时清理，并按照设计标准完成补植，持续保障整体绿化景观效果。

1.8 管护责任要求

管护工作由乙方实行企业化管理，对管护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日常检查问题整改考评标准

考评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问题整改率			10	区分不同类型、不同时限，按未整改率扣分，每年汇总一次。	
问题整改效果	行道树缺株	行道树缺株，补植时限≤30天，特殊情况不适季节，要实施苫盖，苫盖时限≤10天。	15	90	未按时限补植，每处扣1分；未按时限苫盖，每处扣0.5分。
	设施管理	绿地护栏、围墙、座椅、牌示破损，修复时限≤30天，树池算子破损，修复时限≤20天，浇灌设施、冬季挡盐板存损，≤5天。	10		未按时限修复，每处扣1分
	绿植缺失	绿地斑秃、绿篱、色块缺株，补植时限≤30天，特殊情况、不适季节，要实施苫盖，苫盖时限≤10天。	15		未按时限补植，一处扣1分，未按时限苫盖，一处扣0.5分。
	侵占绿地	绿地内堆物堆料、绿地内停车，整改时限≤20；非法圈占、绿地内违章建设，整改时限≤60天。	10		未按时限整改，每处扣2分；整改不彻底，每处扣1分。
	树木遮挡	严重遮光、遮挡信号标识，影响人员车辆通行，整改时限≤20天	10		未按时限整改，每处扣0.5分。
	危险树木	严重干支死杈，整改时限≤10天；枯死树、病树清理，整改时限≤40天。	10		未按时限整改，每处扣0.5分；未按时限申报清理，每处扣1分。
	病虫害	严重病虫害症状明显，出现扰民现象的，整改时限≤5天	10		未按时限整改，每处扣0.5分。
	绿地保洁	生活垃圾、卫生死角，整改时限≤3天；树挂、生产垃圾清理，整改时限≤2天。	10		限整改，每处扣0.5分